

兩本研究勞倫斯的書

傅孝先

Acts of Attention: The Poems of D. H. Lawrence. By Sandra M. Gilbert.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2. xiv + 327 pp. \$10.95

The Novels of D. H. Lawrence: A Search for Integration. By John E. Stoll.

Columbia: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1971. viii + 263 pp. \$9.50

• 57 •

雖然自一九五九年亨利·摩爾(Harry T. Moore)認為勞倫斯的詩作已經被人「再發現」以來，勞倫斯作為詩人的名望漸升，但仍有若干批評家覺得有再強調勞倫斯不止是一個小說家，而是一個詩人的必要。吉伯德夫人的這本書裏一開始就表示遺憾之意，可以說並不意外，因為她覺得後世對勞倫斯的詩「研究得太少」，而且「所作的大部份又是……錯誤的」。她最主要的想法是要「助成對勞倫斯的詩作一種新的欣賞和注意」(第2頁)。在這種很小心而且資料豐富的研究之中，她不僅能證明了勞倫斯不是浪得虛名，同時對自己也最能加以批評，而且對勞倫斯之作為一個詩人，由「徬徨的開始」到「幻想的終結」其間的發展作了很成功的研

究。她對勞倫斯偏好浪漫主義的討論，和勞倫斯與其他現代主義者之間在詩想上差別所作的分析，都很值得讚賞。然而，我却不大能同意把她最主要的說法「注意行爲」當作一個有用的術語來看。因爲這幾個字最多不過是用來評論所有作品的通則而已，而最壞却可以算是再普通不過的用語——不知道世界上那裏會有一首詩不是「一種注意行爲」的。但儘管有這一點和其他一些弱點（例如有很多過份主觀和武斷的說法，如第十五頁，「勞倫斯最好的時候，不是散文中的詩人，而是寫詩的詩人。」又如第三一七頁，認爲艾略特的「Ash Wednesday」一詩「對我們大多數人而言，缺少基本的真實感。」等等）她這本書仍是截至目前爲止研究勞倫斯詩作最好的一本，內容廣泛，而且很具啓發性。

吉伯德夫人認爲勞倫斯早期詩作的參差不齊應歸之於是很多「不同自我」的產物。除了這位詩人本人在他的「*Collected Poems*」（一九一八）前言裏自稱的「年輕人」和「魔鬼」之外，她還喚請我們注意到有第三重自我存在——小說家。這種看法似乎非常之不必要；不僅是因爲他所寫的那類詩作在數量上說來，少得可以忽略，也因爲勞倫斯顯然「只」想把他早期的作品區分爲兩大類——成功的和不成功的。那些敘事詩，正如他那些自傳體的詩作（如以蜜麗安，海倫和母親爲主題的詩作等等）一樣，（如果是成功之作）是由一個「真正的惡魔」寫的，或（如果是不成功之作）則是由一個「年輕人」所寫的。實在說，如果要照詩人自己嚴格的二分法看來，那個「小說家」實在不能再看作是詩人的另一個自我。至於那些方言詩，吉伯德夫人覺得不願像龐德那樣表示激賞，但事實上「*Whether or Not*」仍是成就極高的一首詩；其中充滿了戲劇性，而不只是感傷之作，使這首詩比勞倫斯其他早期作品都要成熟得多，必須把這首詩和同期而收於「*Rhyming Poems*」一書中其他各詩來相比較，才能公允地評斷他的作品；然而，她却將這首詩和勞倫斯的散文小說相比，以證明「有一整層面是詩無法達到的。」（第四十一頁）這種方法在我個人看來有點自相矛盾，因爲這只證明了勞倫斯的小說寫得比詩要好——而這一點却是她在序文中花了很大力氣來表示反對的。

有很多很好的早期作品（如「*Piano*」和「*Cherry Robbers*」等）分析得都很透澈，但讀者却很難同

意她認為以母親為主題的詩是勞倫斯早期作品中上上之選的說法。事實上，正如很多評論家都指出過的，勞倫斯這些告白式的作品讀來很尷尬。而且無可否認的，「The Bride」不但是首「最傑出的」詩，反而是最尷尬的一首。因為那些感情氾濫的比喻，把一個垂死的母親比擬為一個「新娘」，一個「年輕的少女」她的「已死的嘴……像畫眉般唱着」。這首詩完全失敗於勞倫斯完全不把他母親當作母親來看待。但由於吉伯德夫人過份強調她那份注意的理論，就常易把感情氾濫誤作詩的張力，在她論到「Look, We Have Come Through」一書時，也可看出同樣的態度來。其中最不成功的詩作，她却說是最超然的。譬如說，她認為「New Heaven and Earth」和「Manifesto」等詩「毫無思想」，理由是這些詩無法找到一種語言來表達靈魂上的發現。然而，在「New Heaven and Earth」詩裏的張力却足可與懷特曼的詩相比，而如果其中包含有某種「無意義或陳腐的語句」，也不是因為詩太過孤立，而是因為過份熱情得找不到方法來表達「未知的未知」。

在第三部中，吉伯德夫人論述詩人的生平，以便能表明他對非人事物的基本態度，她很成功地說明勞倫斯對人性絕望之後，才轉向動植物與大自然，以及他「想要處於領導地位的念頭」才使「Birds, Beasts and Flowers」一書獲致成功。對勞倫斯風格的討論也很有見地。我唯一不能同意的一點就是她斷言勞倫斯以鳥、獸和花為題材所寫的「散文」，「一旦用於辯證作者本人社會學與哲學的理論，而不只在深入探討他所寫的主題或生物時，便告失敗」（第一四二頁）。我們應該注意的是，對大多數人來說，這些作品的價值就在於其中對社會的批判性。不論勞倫斯能有多大的悟性或能力，能深入探討非人事物的感覺，也無法證明這種深入探討有什麼意義。因為現實生活中，非人世界中的「其他事物」是無法深入探討的，有意義的是在人與物間有相似處，也有道德上的不同點。我們不僅可以由這些「辯證式的散文」中獲益良多，而且我們常可經由詩人的眼光在那些非人事物中看出些人性來。吉伯德夫人指責勞倫斯將「人的恐怖」加諸「自然」，說他在「Figs」一詩中「未注意他真正的主題」時，她忘了對勞倫斯來說，他真正的主題是女人，而不是無花果。沒有理由說詩

人不該哲學化地形容無花果，或以道德的眼光來解釋自然。

那兩集詩（「*Pensies*」和「*Nettles*」）大多數讀者都覺得粗糙而不完整，却也不是沒有值得細細討論的優點。雖然要掩飾勞倫斯詩句的拙劣並不容易，吉伯德夫人在第五部的結尾却很成功地辯說這些憤怒而不完整的詩句，正適於「一個不足為人類的人的眼光」，而這兩集詩都沒有「超過用以表現正當的憤怒所必須有的粗糙程度」（第二五九頁）。同樣值得欽佩的一點是她在最後一段中對勞倫斯的神和死亡之舟所作的分析。雖然她似乎忽略了船的意象所有的力量 and 重要性，而不該強調「*The Ship of Death*」一詩中的預言式的勸勉。事實上，這種勸勉雖然有其「個人宗教性的苦心」，却是陳腔爛調（「一定要為你逼在眼前的死亡預作準備」），過份熟悉得叫人無法提起興趣，或認真地去加以注意；好的是勞倫斯用通用的象徵和鮮明的意象來傳達這個概念的表现手法。另外還有值得商榷的一點是她認為勞倫斯的用詞比艾略特要更令人信服。而且勞倫斯把他的宗教表現得更真實。嚴格說起來，勞倫斯不是一個像艾略特一樣具宗教性的詩人；他那些奇奇怪怪的諸神實在不能讓人覺得「像是真的」。因為他們給他的只是一些個人性的看法，只是他在「*Last Poems*」一書中所表現的天才才使能獲得成功。

總而言之，「*Acts of Attention*」書是很「了不起的研究成果。其中的立論和詮釋都大量地引用了勞倫斯的書信、散文和小說來加以說明，有足够的資料讓讀者認識勞倫斯在題材和風格上的發展過程。可惜的是書末沒有附書目提要，略有不便之處。

吉伯德夫人的書好而不富創見，史托爾先生的書却是富創見而不够好。他反對佛洛依德派評論家的看法（他們把勞倫斯的作品降為一些「個案研究」），也反對活力論派評論家的意見（這些人「錯把榮格的理論加在勞倫斯身上，結果對他們兩人都不公平。」）史托爾先生試行了一條新的路子：認為勞倫斯的心像和構成他所有小說的意識理論有關。這個理論和勞倫斯對他具活力的自我所懷有的幻想據說是造成他作品中「美學上不能平衡」的原因。史托爾先生相信勞倫斯成爲一個小說家的發展過程，能經由他「漸能將已知與未知自我間衝突

作主題與技巧上的把握」看得出來（第十五頁）。由這個論點就立即可以看出這是一本很不平常的論文，不落俗套而很有見地——甚至幾乎可以說達到已有評論家指出是「秘宗的」和「過於概略」的地步了。雖然主題很好，但讀者必然會覺得，像這麼一本由「白孔雀」到「查泰萊夫人的情人」涵蓋了勞倫斯所有小說的研究書籍，在方法和文體上都還有太多不足之處。

第一，史托爾先生的方法，雖然獨具創見，却似乎太偏重於心理學，而且太有限，所以既沒有意思，也沒有用。他爲了要把一個既定的理論套用在所有勞倫斯的小說上，有時不得不故意忽略一些重要的論點，而歪曲了小說家的原意。其結果是使我們覺得他的方法偏頗，而論點曖昧。像他所討論「彩虹」一書中的那一章來說。雖然對其中的意象和兩個相關主題有很詳盡，有時也很犀利的討論，但對中心問題——一方面是烏蘇拉和史克賓斯基之間的衝突，另一方面是烏蘇拉和湯姆大叔間的衝突——的處理卻並不恰當。他只提到其中的衝突，而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第二，史托爾先生的文體不像吉伯德夫人那樣清晰流暢，常有一連串不夠實在的假定，很多未經界定的術語，或是大段引文與本文混雜，很多頁令人無法卒讀。有時整個句子的原意會因用詞含糊而曖昧，或因比喻誇張而喪失。（以上各例從略）這種文體實在叫人難讀。

不過平心而論，「*The Novels of D. H. Lawrence*」是一本需要耐心地多讀幾遍才能欣賞其中好處的評論文章。了解了本書的立場和背景之後，絕大部份的章節都既不曖昧，也不會毫無意義了。如果第一章「爭論」未能充分說明作者的題旨，至少最後用作結論的四、五頁很成功地澄清了他的基本看法，不論我們對史托爾先生在有關勞倫斯作品評論方面所作貢獻的看法有多少保留，我們也不能否認至少他能讓我們對兩種學派（佛洛依德派和活力論派）有一個深刻的認識，而這却不是其他有關勞倫斯研究的書籍中所能見到的。

（原載 *Southern Humanities Review* Vol. 8, No. 2, Spring, 1974）
（楊中盛譯）